

债券代码：149795.SZ
债券代码：149796.SZ
债券代码：133251.SZ
债券代码：133252.SZ
债券代码：148284.SZ
债券代码：148404.SZ

债券简称：22 龙城 01
债券简称：22 龙城 02
债券简称：22 龙城 05
债券简称：22 龙城 06
债券简称：23 龙城 05
债券简称：23 龙城 0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龙城01，债券代码：149795.SZ）、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龙城02，债券代码：149796.SZ）、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龙城05，债券代码：133251.SZ）、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龙城06，债券代码：133252.SZ）、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龙城05，债券代码：148284.SZ）和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龙城07，债券代码：148404.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代码	149795.SZ	149796.SZ	148284.SZ	148404.SZ
债券简称	22龙城01	22龙城02	23龙城05	23龙城07
债券名称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期限	3年期	5年期	3年期	3年期
起息日	2022-01-26	2022-01-26	2023-05-09	2023-08-02
到期日	2025-01-26	2027-01-26	2026-05-09	2026-08-02
债券余额（亿元）	5	5	6	4
票面利率（%）	2.96	3.50	3.17	3.15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代码	133251.SZ	133252.SZ
债券简称	22龙城05	22龙城06
债券名称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期限	3年期	5年期
起息日	2022-05-26	2022-05-26
到期日	2025-05-26	2027-05-26
债券余额（亿元）	10	5
票面利率（%）	3.20	3.84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发行人发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96417077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了发行人2013-2022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变更原因和决策程序

鉴于发行人原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担任公司年审单位，服务期限较长，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改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及所属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工作。

此次变更事项已履行内部程序，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三）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三916单元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Y01N8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咨询策划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是

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情形：否

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情形：否

（四）协议签署情况、约定的主要职责、履职时间及工作移交情况

发行人已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协议签署。协议约定由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助发行人完成对2023年度合并及所属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原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公司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议聘期到期之日止，目前中介机构已变更生效，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开始履职。

发行人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中信证券作为“22龙城01”、“22龙城02”、“22龙城05”、“22龙城06”、“23龙城05”和“23龙城07”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募集说明

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寇志博、郭若昆

联系电话：1863699966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